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现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0万元（含4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50KT/年改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	27,909.50	27,700.00
2	钛石膏资源化技术改造项目	10,935.56	10,900.00
3	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5,965.56	5,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49,310.62	49,000.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中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0 万元（含 4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50KT/年改 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 技改工程	27,909.50	27,700.00
2	60 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10,624.98	10,600.00
3	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5,965.56	5,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4,800.00
合计		49,300.04	49,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